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策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